


## 鄰居作息不正常 半夜發出噪音擾人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房子·土地·鄰居 / 和鄰居的關係 2023-12-24 00:24

各位先進晚上好～小弟在這邊請教一個問題～本身是住獨棟樓房，與彼此鄰居共用牆壁，隔壁鄰居似乎作息不太正，晚上11點後，常常有拉動房門撞擊牆面的聲音、疑似跳舞的踏步聲及半夜使用洗衣機轟轟巨響…時間長達3小時…，甚至夜間常常會有疑似重物掉落地面的聲音～讓人驚嚇，溝通未果，且也不知如何蒐證～這種狀況下，公權力可介入嗎？若報警，警察是否會受理？我已經忍耐2年……被搞的好好像要配合他的作息…嚴重影響睡眠…再請各位先進，不吝指教傳授一點經驗，謝謝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5-09-26 12:28

關於鄰居於夜間拉動房門撞擊牆面、疑似跳舞踏步聲、半夜使用洗衣機巨響等，應屬於「近鄰噪音」，如溝通無效，恐需透過報警，或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的方式處理：

### 通報警察機關處理

這種發生時間不固定，不易測量，而且沒有持續性的近鄰噪音不是環境部（也就是過去的環保署）的權責<sup>[1]</sup>，是由警察機關處理<sup>[2]</sup>。報警後若到場處理的員警親身了解後，認定噪音確實傳於戶外，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的話，可認為是妨害公眾安寧<sup>[3]</sup>。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<sup>[4]</sup>的規定，對於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而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的人，最重處1萬元罰鍰。

### 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

#### （一） 禁止喧囂聲音侵入

土地所有人可以依民法第793條，禁止喧囂、振動，或其他相似的聲音侵入<sup>[5]</sup>。但要注意，如果噪音侵入的情形很輕微，或依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可以認為相當的話，法院多認為不應允許這樣的請求<sup>[6]</sup>。

在噪音糾紛中常見鄰居抗辯噪音不是他製造的，反而讓受害者陷入舉證責任的困境。因此，提告前要先蒐集相關證據，例如拍攝到鄰居正在製造噪音的影片、或其他鄰居的證詞，甚至是製造噪音者牆上的敲擊痕跡等<sup>[7]</sup>，供法院綜合判斷。

#### （二）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

除了請求禁止噪音侵入之外，因為「居住安寧」是屬於法律上所保護的人格權益，如果對方在居住區發出超越一般人可以忍受的噪音，而且情節重大的話，即使沒有財產上的損失，也可以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<sup>[8]</sup>的規定，向對方請求精神上的損害賠償<sup>[9]</sup>。

延伸閱讀：

黃蓮瑛、梁九允（2025），《鄰居的卡拉OK、打麻將等日常生活噪音，該怎麼辦？——近鄰噪音的處理方式》。

洪偉修（2022），《噪音Stop！鄰居製造噪音，我該怎麼辦？民事求償篇》。

#### 註腳

[1] 環境部（n.d.），《執行現況與政策》。

[2] 噪音管制法第6條：「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。」

[3] 司法院（81）廳刑一字第329號（1992/3/27）：「妨害安寧通常都為鄰居報警，處理警員身歷其境瞭解，噪音確實傳於戶外，又經鄰居證實，難以忍受者，始可認其妨害公眾安寧。」

[4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，不聽禁止者。」

[5] 民法第793條：「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，得禁止之。但其侵入輕微，或按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，認為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6]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。

[7] 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上字第569號民事判決。

[8] 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9]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民事判決。

► 噪音，近鄰噪音，損害賠償，精神慰撫金，鄰居